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市府办函〔2024〕58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梅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 梅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单位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居民发放基本养老金		
	3.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社区活动场所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	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等实施无障碍改造	关爱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残联
	5.信息无障碍改造	对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实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关爱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6.助餐服务	根据老年人需求,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综合服务设施等,结合城乡差异化,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主办、慈善助办”的原则,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7.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老年人享受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减免费优待	社会优待	市交通运输局
	8.参观公园和公益性文化设施	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公园对老年人免费开放	社会优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参观旅游景区、景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不满65周岁的老年人半价购票进入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	社会优待	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0.丰富老年体育健身活动	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体育健身场所对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社会优待	市体育局
	11.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单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就医便利服务	医疗机构提供多渠道挂号服务，完善电话、网络、现场预约等多渠道挂号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挂号、收费等设有人工服务窗口及现金收费窗口，智能设备配有人工值守	社会优待	市卫生健康局
	13.高频便利服务办理	邮政、银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为老年人专设服务窗口或者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对老年人应当优先办理用邮、领取养老金及其他相关业务	社会优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4.老年人健康管理	根据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要求，每年为辖区内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年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15.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6.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含 10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客家寿星奖）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7.遗嘱公证	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 80 岁及以上老人，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	物质帮助	市司法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8.养老服务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9.家庭适老化改造	分年度逐步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0.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21.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社会优待	市司法局、市法院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22.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补贴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3.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单位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26.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特困老年人	27.分散供养	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8.集中供养	由县级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9.探访服务	对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30.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老年优抚对象	31.优抚供养	为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退役老年军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32.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